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0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宁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参加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昌、董事徐季平、董事郭家华、董事赵洁贞、董事陈雪平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长赖宁昌、董事徐季平、董事郭家华、董事赵洁贞、董事陈雪平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